

張獻忠史事

李 光 濤

明史流賊傳，記張獻忠與李自成，雖然二人並列，但於並列之中，亦有輕重之別，於李自成則詳，於張獻忠則略，一詳一略，其間看法自有不同。大抵當初大勢，尤其陷都之役，李自成勢大，黃河南北，均其號令之所及。張獻忠勢弱，只不過偏促於四川之一隅，且又將士離心，即欲稱霸一方亦不可能。總之，流賊之局，就全面而論，李自成既亡，張獻忠也不能獨生，這是一定之理，也不用深說，例如順治二年五月初八日定西侯唐通於『剿撫西秦』後隨又上一啓本有云：『今臣……設計再圖張獻忠，恨不得一日一統，以報王上。』一唐通如此，衆唐通可知，而張獻忠之滅亡，也只是旦夕之事而已。

考張獻忠當崇禎十六年李自成入陝之日，彼則由湖北轉掠湖南各屬，旋更東犯江西，陷吉安袁州建昌撫州永新安福萬載南豐諸府縣，廣東大震，南韶屬城官民盡逃。賊有獻計取吳越者，獻忠憚左良玉在，不聽，遂決計入川中，川撫陳士奇不爲備，獻忠乃得長驅深入，直抵成都。據懷錄十七年載：

正月乙巳（十六日），蜀撫陳士奇，無策略，恃有文名自大，又劾免夔門十三外隘，皆不設守兵。獻賊至巫山梅子坡，糧盡，無禦者，得入夔州。時士奇守重慶，巡按劉之渤守成都。

（原注）：若堅守夔門，六十萬何處得食，不戰而屈之矣。（卷十七葉二）

五月，是月，四川賊勢兩急，川北固有徭黃二賊，肆掠順慶通江巴州間，闖賊漢中兵逼保寧廣元昭化降賊。東境則獻賊已自萬縣湖灘西向，健卒十餘萬，負擔者倍之，置陣四十里，兩岸步騎夾舟而進。涪州險要地，水路所必由，守將閩人曾英先爲裨將，立功夔門，道臣劉麟長器重之，與麟長同守涪。巡撫陳士奇在重慶，遣趙榮貴守梁山，陸道賊至，榮貴走，英戰而敗，退至望州關，追

賊斫傷頗，手殺數賊，得免，同麟長走川南。(卷十八葉十五)

六月己巳(十三日)，獻賊入涪州。銅鑼峽爲重慶門戶，在城東四十里，重兵守之，獻賊遣舟師泝流攻峽，而自以精騎越山西馳百五十里，破江津，順流而下。乙亥，奪佛圖關，反在重慶西，官兵驚擾。賊發墓取凶具，負之以鑿城址，火砲擊堞，平之，城上人不敢立，丁丑，重慶陷，士奇與太守王行儉巴令王錫皆被殺。害瑞王，王出漢中時，關南道陳羽自隨之行，士大夫多挈家以從，故衣冠死者甚衆。(卷十八葉十五)

七月戊戌(十三日)，獻賊自瀘州泝流向成都。(卷十八葉十七)

乙卯(三十日)，蜀撫龍文光總兵劉佳胤，率官軍三千，自川北至成都，欲設守，諸王大家已逃盡。(卷十八葉十七)

八月庚申(初五日)，獻賊騎兵從資陽，水兵從洪雅新津，薄成都。總兵劉佳胤戰敗，巡撫龍文光遣人往灌縣決堰水，注城濠。獻賊薄城，填塹竟進，肉薄苦攻。藩府懸巨錠爲守城修堞者賞，官吏詬曰：何不早爲之。(卷十八葉十八)

甲子(初九日)，成都大雷電，雨如注，守陴者不能立，獻賊以重慶法攻城西北堰，錦江樓崩，灌縣水至，城已陷，蜀王率宮眷投井，巡撫龍文光總兵劉佳胤投浣衣溪死，巡按劉之渤被執，罵賊，射殺之。推官劉士斗成都知縣吳繼善華陽知縣沈雲祚皆降賊。□□知縣崇明施文炳死城上，其叔父□□在任，己丑秋得歸云。繼善爲獻賊作郊天表，祇(紙)短續之，賊怒，脫其皮，實以芻，加故衣冠，坐以其輿，舁(昇)之周游城中。乃知諸家所記皆失實，史貴直筆，不敢以族人而隱之。獻賊撫南將軍劉文秀安北將軍李定國平東將軍孫可望定西將軍艾能奇，後皆稱王，又有張能第張能奇馬化龍馬元利等十餘人，皆養子也。獻賊欲盡殺城中人，定國流涕苦陳，乃止。列兵于道，過民其中，壯男少婦皆入營，巷市一空。(卷十八葉十八)

己巳(十四日)，朝天關邏者獲成都諸生顏天漢等通闖賊書，(獻賊)怒，詭稱開科，不就者誅及甲里，既至，盡殺之青羊宮，凡二萬餘，積筆研如丘陵，邛州有不至者，屠其城。殺諸生不已，又殺民，十人一縛，駢至中園坑之，婦人媼已卽殺，曰厲刀。(卷十八葉十八)

詐其衆曰：有天書夜墜大庭中，上帝命勦絕蜀人，違者有重譴。與汪兆麟謀，遣張能奇馬元利等分屠郡邑官民，搜岩洞，發窟室，登高以望，兵既過之地，有炊烟者，殺其屠人者，賊黨不忍其酷，或自殺。縣民有先期聞令者，買酒索醉，酒家一日累千金，大喜，已又大慟，人皆叉手以就刳割，成都一府無或免者。謂兵有婦女財物，不肯致死，凡移營之日，金銀必弃，婦女必殺，其留屯久者已有子女，每軍行發令，闔營大哭。其在成都也，毀中園一浮圖，穴其下，置砲崩之，兵壓死者萬人。伐木造船數千，由山路拽入水，或數十里或百里，稍怠者至死。有合營犯法，裝大艦溺之江中，人不堪其酷，雖左右親信，心皆不附。涸錦江更鑿而深之，集民間寶物實其中，覆以土石，與江底平，決水使流，名曰錮金，欲使後人不得發。殿既焚，碎其砌屋，既毀填其井。人既盡殺，又殺牛羊，並捕猫搜鼠殺之。欲屠保寧，有禪僧破山愍之，曰：吾拚一身，爲民請命。見獻賊，說以止殺。獻賊以犬豕肉進曰：噉此，則從汝。破山曰：王毋食言，遂盡數櫛。獻賊笑曰：吾生平貴信，言殺則必殺，言免則必免，不似朱家以空言誘人也，遂捨之去。破山，天童悟和尚得法弟子也。獻賊性與人殊，恒醉柔而醒暴，一日不殺，如有所失。厭苦禮法，朝會已，擲冠于地，踏之，仍著大帽。過錦州，見嚴錫命屋壯麗，卽斬之。前獻賊攻成都時，城中有董卜蠻發兵以出戰，殺賊萬人，賊銜恨，故屠蜀人。（卷十八葉十九）

十一月庚子（十六日），獻賊卽僞位于成都，稱西王，國號大西，改元大順。設六部尚書于殿前，賜袍服，以蜀府門外屋爲朝房，僞相以下，朝罷議事，開科取士，以漢川樊某爲狀元。賊自爲一文，歷評古帝王，以楚霸王爲最，謂之御製萬言策，頒佈天下。自爲聖諭曰：天以萬物與人，人无一物與天，鬼神明明，自思自量，刻諸石。（卷十八葉二十一）

讀上錄記事，其可以資研究者，茲爲述之如下：

（一）野史記獻忠殺人，多奇怪之事，其紀載之體，直類乎小說之娛人。凡此娛人之筆，初無是非之可論，然修明史者既嘗據之以入流賊傳，現在這裏也正當錄其若干於上，以見正史的材料大致也只是採之於野史罷了。

（二）張獻忠之計取重慶，頗得兵家之妙，如云：『獻賊遣舟師泝流攻峽，而自以精

騎越山西馳百五十里，破江津，順流而下，奪佛圖關，反在重慶西，官兵驚擾……重慶陷。』看此一段，雖孫吳兵法，諸葛之奇，亦無以過之。如此人物，當初若爲明朝用，一面又使知兵有方略者如洪承疇之類，督之捍『奴虜，』如秋風掃落葉，可以一空。無奈封疆之臣（如熊文燦輩），動以勒賄爲事，遂使豪傑生心，不爲朝廷用，而爲綠林用，所以明季流賊之難討，此當爲重要的因素。

（三）明季諸親藩之陷賊，大概俱爲『守財』之故而陷賊。據懷錄，於崇禎十四年正月河南福王被害之役，則云：『王宮寶貨山積，悉爲賊有。』（卷十四葉一）於秦府則云：『西安兵久乏餉，人勸秦王給以綿衣，弗應。天大寒，傳餐結冰，賊傅城，守將王根子開門納賊。』（卷十六葉二十二）於楚府則云：『十六年四月……獻賊攻漢陽，楚府積金百萬，故相賀逢聖見王請計事，王命中人出高皇帝分封時金裹交椅子，曰：以此佐軍，他無所有，逢聖哭而出。三司官長跪貸餉，亦不應。……五月辛酉，獻賊逼武昌府……壬戌，賊攻城……城破，獻賊入楚宮，笑曰：有如許財而不能用，朱鬚子誠庸才也。……六月癸亥朔，獻賊沉楚王于江，妃自殺。』（卷十六葉七——一。）茲成都之陷，蜀王又蹈前面各王之覆轍，平日但知聚財而不肯捨財，到得兵臨城下，死在旦夕，才知道『懸巨錠，爲守城修堞者賞，』此等舉措，既不及時，亦爲失當，其結果止足以貽人一笑。而所謂明季的諸王，大約都是犯了『庸才』二字的通病。

（四）張獻忠『錦江錮金』之說，後世多注意之。其實獻忠沉河之金，乃隨錮隨發，隨被當時人取用以盡，蓋當獻忠錮金之際，川將楊展嘗自成都逃出，至嘉定，糾合義旅以討賊，其後此枝義旅又與清人抗，順治四年以乏餉故，於是『楊展取獻忠沉河之金億萬』以助餉。甲申刺事葉八載有此一條，特揭出之，以破世人之惑。

總上野史記事，是爲張獻忠入據四川歷史之一頁，以下再將多爾袞之用兵四川舉其大概說一說。當順治二年五月李自成平定之日，多爾袞即移其目標於四川而以張獻忠爲問，如攝政王日記（順治二年）閏六月十二日載：

王問曰：張獻忠今安在？大學士等奏云：張獻忠聞據四川，地險而富，負固未服。

三年正月己巳，多爾袞特命肅親王豪格爲靖遠大將軍，暨多羅衍禧郡王羅洛宏貝勒尼堪貝子屯齊喀滿達亥等，帥師征四川。豪格之行，檔案內有其令旨一道，載丙編葉五

二五：

欽命行靖遠大將軍肅王令旨，諭（原空二字）等處地方府州縣營衛文武官員軍民人等知悉。朝廷命將出師，削平寇亂，一年之內，席捲風靡，勢成一統。念爾西南人民，或為盜賊誑誤，見脅凶威，或因僻處驚疑，阻兵自固，以致聲教不通，生靈塗炭，是用特發大兵，救民水火。所過地方城市鄉村各安本業，毋得驚恐，所需糧米草料，即當預備，送赴軍前支用，此外秋毫不擾。爾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合謀起事者，有勉強脅從者，一切不論。但望風投順，即與敘錄，若敢抗違不服，除本身誅戮外，仍將妻子為奴。其開城歸降，各加陞一級，恩及子孫。能擒獲渠首及各頭目來獻者，量功大小破格超陞，賞延帶礪。諸土司等官，能率先效順者，一體陞賞□□□甚切。凡懷才抱德，識時俊傑，正□□□□用，共立功名，若猶豫不決，坐□□□□□無及。□諭。（年月缺）

前多爾袞答吳三桂書，曾特別大聲疾呼曰：『期必滅賊，出民水火。』茲豪格令旨內，又以張獻忠為對象，復利用多爾袞的老調，曰：『特發大兵，救民水火。』凡此云云，自然都是些極好的話，凡此極好的話，不可絮煩，一絮煩，反不中聽，反令人想到了他們從前的根柢。其根柢，據『論建州與流賊相因亡明』一文內所記『建禍視流賊為烈』之一情節，正見他們所說的『救民水火』四字，無非都是埋伏了『一團殺氣，』無非都是在那裏『塗炭中原』而已。所以凡讀清初史事者，切切不可忘却了清人的舊典。

再說豪格之師，當其尚在途中之日，而張獻忠內部便已起了一個極大的變亂，此變亂之起，也不前，也不後，剛剛起于順治三年豪格大舉入川之日，『旺氣在東方，』也不必為諱，而豪格之破獻賊易于反掌，其最大的幸運，乃在於獻忠的內部為之作鄉導而已。又變亂記事，為說亦不一，虛虛實實，現在也不必為之分別，姑據手邊書籍備錄於後，以見當初相為傳說之情形，至于去取之際，或採或不採，惟在讀者參酌之。

順治三年二月，陝甘巡按魏琯揭帖：

為緊急軍情事，二月十三日辰時，據臨洮府知府朱受祐塘報：本月十二日申時，蒙臨鞏總鎮范蘇鎮票，二月初八日，據四川趙總兵傳牌內云：張獻忠惡餓

張獻忠史事

已盈，賊數已終，同類相殘，被帳下王進張可望張安邦將獻忠於本月初七日殺死。(丙編葉五三一)

甲申剩事葉七：

順治二年九月，獻賊又欲屠蜀人之爲兵者，其將劉進忠守廣元，多統蜀兵，將執而坑其衆，一軍聞之皆逃。進忠降肅王于漢中，王問獻賊何在？進忠曰：在金山舖，當西充鹽亭二縣之間，去此千四百里，騎兵疾馳五晝夜可至。獻忠以廣元有守，初不意兵至，冬十月戊寅(初六日)，進忠以兵入賊營，指示善射者曰：此獻忠也，矢中額，走伏薪積下，執斬之，其下多走雲貴。獻賊女壻汪兆麟，桐城辛未進士，國士之季弟，辛巳，獻賊攻桐城，掠得之，時年十九。獻賊無子，唯一女，以配兆麟，親信威權，冠于諸賊，凡獻賊剝皮剖腹抽筋剔骨鋸解斧斯諸惡毒之刑，皆兆麟導爲之，所殺以萬計，賊黨久積恨，獻賊既死，衆生割兆麟，噉之。

明史流賊傳張獻忠條：

順治三年，獻忠盡焚成都宮殿廬舍，夷其城，率衆出川北，又欲盡殺川兵，僞將劉進忠故統川兵，聞之，率一軍逃。會我大清兵至漢中，進忠來奔，乞爲鄉導。至鹽亭界，大霧，獻忠曉行，猝遇我兵於鳳凰坡，中矢墜馬，蒲伏積薪下，於是我兵擒獻忠出，斬之。……獻忠既誅，賊黨可望能奇文秀定國等潰入川南……後皆降於永明王。

清史稿肅武親王豪格傳：

三年正月己巳，命爲靖遠大將軍，偕衍禧郡王羅洛渾貝勒尼堪等西征。……十一月入四川，張獻忠據西充，遣巴牙喇昂邦鰲拜先發，師繼進，抵西充，大破之，豪格親射獻忠殲，平其壘百三十餘所，斬首數萬級。捷聞，上嘉獎。四年八月，遵義夔州茂州榮昌隆昌富順內江寶陽諸郡縣悉定，四川平。

張獻忠當崇禎之世，猖獗了十餘年，其間也曾有過幾次遭受極大的挫敗，如穀城之困，如瑯瑤山之役，得之本非難事（流寇長編序於此，有「獻賊既得，闖賊焉能復起」語），乃因人事未盡，卒皆不死而得生。茲豪格於獻忠只須一箭，便足以了之，而明季的滔天大禍，也就由此而完結，自古戡定大難，未有若斯之易者。雖然，此一功業，當初的明

人非是不可以優爲之，所可怪者，可以優爲而終不肯爲，如左良玉之縱張獻忠，其時良玉之箭差不多已在弦上，當此之際，只須良玉一舉手之勞，引滿一發，卽足以除此禍本而安明室。無如良玉別懷鬼胎，有箭而不發，有功而不立，偏要留此禍本而爲清人造時勢。武臣之存心如此，則是明季之內憂外患當然也都無法收拾了。當然也只有『明朝天下清人收』而白白地讓給多爾袞討此一大便宜了。

張獻忠消滅之後，還有清人之有意淆亂是非，以及四川之殘破是否果盡獻忠之故？也當借此爲之說明於下。

(一)懷錄記獻忠之勦殺蜀人一書之內是非互見，如八月十四日條，則曰：『成都一府無或免者。』是言蜀人果真勦絕之意。再檢同書初九日條，又與此說異，如曰：『獻忠欲盡殺城中人，定國涕泣苦陳，乃止。』此一記載，似乎是又說明張獻忠並非全無人理，有時亦能了解『肯惜人情』四字的意義，所以一聞李定國之『涕泣苦陳』，則立時大做人情『放下屠刀』而不殺。且張獻忠之允李定國之請，本係實話，原非虛語之比，因獻忠固嘗自許曰：『吾生平貴信，言殺則必殺，言免則必免，不似朱家以空言誘人也。』據此，則獻忠亦有一節可取。除此之外，更有一義，就是說，張獻忠盤踞四川，自甲申年（即崇禎十七年，亦即順治之元年）正月起，至丙戌年（順治三年）十月死時止，通共只有二年零十個月，獻忠之殺人，自然衆多，不過以時間論之，也大是問題，短短時期內，獻忠也不會走遍了全川的地方，也不會屠盡了川人。此姑不算，獻忠如果殺盡了川人，其部隊所需之糧餉以及馬匹之草料，又將出自何處？再如糧餉和草料都有了出處，運輸一項，更是大費人力，是否也需要當地的人民替他去擔任運輸？凡此種種，當初張獻忠自有解決的辦法，這裏也用不着替他去研究。總之，『盡信書不如無書』，何況蜀人之强者，更所在皆是，豈盡甘心受戮？豈盡不謀抵抗？凡此情節，參同書卷十八葉二十二，有『四川諸將起義討賊』之一條，由此記事，足以證明川中的生民依然大有人在。如云：

四川諸將曾英與其舊部曲涇陽李占春項城于大海起兵合州，王祥起兵遵義，楊展起兵犍爲，曾勛起兵黎州，大學士王應熊稿素誓師，達州僉事行巡撫事馬乾，傳檄討賊。

此四川諸將，其中單說曾英的一枝，據甲申剩事葉七，便有衆二十萬。餘者也不必求詳，乾脆說一句，有民有兵，總是實情。例如葉八更載云：『嘉定完實，民能供兵。』諸如此類，皆足以證明張獻忠之兵力固亦有限，其殺戮所及並不能徧及於四川的全境。即如嘉定地方，去成都不過三百里，可謂至近之地，而此至近之地，猶有民有兵，且又『完實，』則張獻忠之不能殘害全川，即此可知。及順治三年清人入境，滅獻之後，又更剷除南明之義兵義民（即不肯離髮之兵民），而明清史料內之所云『叛賊』『賊衆』『逆孽』等等名稱，即此義兵義民之類。同時還有許多『完實』之區，也都是由于清人『開闢』（即剿殺的意思）之故，無一或免而盡遭殘破了。

（二）清人之淆亂是非，只因當初張獻忠在四川時曾經殺過許多人，他們便利用這一點，無論官私的記載，都皂白不分，凡關四川境內前前後後殺人的案件，尤其順康之際，悉全部推之於張獻忠之一身，同時且更虛張其數乃至捏造了無數倍之多，以爲欺世之談。如蜀碧一書，是其最甚者，茲不採，姑據道光二十四年六月葉晴峯所輯崇正（禎）叢書十二種內之流寇瑣記一書，舉例如下：

獻賊在川，先屠儒，次屠民，繼屠川民之爲兵者，復檢各衛軍及各營新兵年十五以上者盡殺之。所殺衛軍七十五萬有奇，家口不計，兵二十三萬六千有奇，家口三十二萬，自成都北威鳳山起至南門桐子園，綿亘七十餘里，屍積如喬嶽。又命孫可望等四將，分道出，屠川民，可望一路，殺男五千九百八十八萬，女九千五百萬，文秀一路，殺男九千九百六十餘萬，女八千八百餘萬，定國一路，殺男七千九百餘萬，女八千七百餘萬，能奇一路，殺男七千六百餘萬，女九千四百餘萬，賊自領者名爲御營老府，其數自計之，人不得而知也。又令各營分剿川北川南，約不減可望等所戮之數。以殺人多者受重賞，一卒日殺數百人，立擢至都督。營中公侯伯甚多，皆屠川民積功所得也。蜀民於此，真無孑遺矣。

此條內所記張獻忠之殺人，單就孫可望等四路所殺的數目計之，便爲六萬七千八百四十八萬零，他如川南川北之分剿，則又有云：『約不減可望等所戮之數。』二者合而計之，差不多近於十四萬萬之多，其數字之大，直當於今日全世界的人口。凡此記載，當然也都是迂濶不切的妄說，無待考辨之必要。特是其最後一言，如所云『蜀民

於此，真無孑遺矣，』原非鑿空之說，檢王錄，當係根據雍正七年九月癸未的上諭而來。茲爲對照起見，錄其全文如左：

我朝之於明，則隣國耳（此所謂隣國，據太祖武皇帝實錄記朝鮮來書，則爲「大明爲君，吾二國爲臣」之類）。且明之天下，喪於流賊之手，是時邊患四起，倭寇騷動，流寇之有名目者，不可勝數。而各村邑無賴之徒，乘機劫殺，其不法之將弁兵丁等，又借征剿之名，肆行擾害，殺戮良民請功，以充獲賊之數，中國人民，死亡過半。卽如四川之人，遂致靡有孑遺之歎，其偶有存者，則肢體不全，耳鼻殘缺，此天下人所共知。康熙四五十年間，猶有目覩當時情形之父老垂涕泣而道之者。且莫不慶幸我朝統一萬方，削平羣寇，出薄海內外之人於湯火之中，而登衽席之上。是我朝之有造於中國者，大矣至矣。

此道上諭，是又爲雍正『數典忘祖』之事。雍正之忘祖，參『論建州與流賊相因亡明』一文，忘却了嘉定屠城記，忘却了揚州十日記，忘却了天聰四年永平屠城記，忘却了滿洲大兵在四川境內『剿除』了二三十年，忘却了所謂『太宗文皇帝』的天聰實錄稿，此實錄稿一書，說起來都是些最毒最辣殺人的手段，如曰：

我兵近邊，將近京市堡，盡行焚毀，殺其人民，戮力攻戰，何所不成。

又曰：

邊內有城，可取則取之，難攻者，則殺其人民，焚其廬舍，屠掠而行。

又曰：

徧閱邊城，乘瑕而入，殺其人，取其物，令士卒各滿所欲。

凡此殺人屠掠之語，自天聰元年至崇德八年，卽天啓七年至崇禎十六年，檔案中所記載者，不勝列舉。凡此記載，徵之後來順治年之用兵，仍前後一轍。姑舉四川境內殺戮情形言之，如丙編葉七二〇，四川巡撫李國英揭帖：

……發滿漢兵丁……於……（順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寅時……星遶潼川……

自午攻圍潼城……我兵奮勇攻入城內……所有殺死叛賊，不計其數。

同書葉九五八，順治十六年正月二十日，陝川總督李國英關於揭報攻取渝城之狀云：

殺死賊衆不計其數。

及

殺死逆孽飄落江水者，不計其數。

凡此之類，是皆清初塗炭四川之例證。由此例證，則可見所謂『四川之人，遂致靡有孑遺之歎』云者，並不關張獻忠一人之故，而李國英揭內之『滿洲大兵，』當然也是摧殘四川之一，也不能一推干淨。關於此點，茲更總說一句，就是說，由甲申年（即崇禎十七年，亦即順治之元年）正月起，至丙戌年（順治三年）十月張獻忠死時為止，前後共二年零十個月，在此時期內，凡關四川境內之殺人，則全為張獻忠一人之事，初與清人絲毫無干。其丙戌十月以後，即順治三年十一月起，迄順治十八年止，是為清人經略南疆之役，再自康熙十二年起，至康熙二十一年止，是又為清人平定吳三桂之役，總此兩役，清人在四川境內攻殺共二十餘年之久，在此長久時期內，凡干川中之殘破，以及所謂『肢體不全，耳鼻殘缺』者，則又全屬清人之所為，其於張獻忠也根本無關，不可不知。實際清初之屠殺行為，也不僅限於四川一省，而乃是極普遍之事，據甲乙丙丁各編明清史料之記載，凡滿洲大兵攻殺所至，其惟一的景象，便是不外『沿山搜山，』『城內搜殺，』以及所謂許許多多的『城空野空』等情節。不過當初清人之塗炭中國，亦有口可藉，如順治六年正月二十日刑科給事中陳調元揭（未出版）云：『不得已而動大兵勦之，民賊相混，玉石難分，或全城俱殲，或殺男留婦。』此所云『全城俱殲，』即指當時屠城之事，以屠城謂為不得已，可見清人之殺人，更巧于卸責。於他省如此，於四川可知，何況張獻忠盤踞四川時原來亦為殺人的渠魁，何況又『敗者為寇，』是以天下之惡皆歸獻忠，而清人之殺人無數，也都寫入獻忠的眼中，直至後來一般讀史者又皆信之，此實誤後人不淺了。